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950 全一頁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何謂「關鍵能力」(key competence)？何謂「公民關鍵能力」？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在此議題上有何主張可供我們參考？請說明之。(25分)
- 二、何謂學校本位課程？為何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請說明你的看法。(25分)
- 三、教師組織存在的目的為何？何種運作型態較符合當前社會的期望？試申論之。(25分)
- 四、近年來教育卓越的追求為各國努力的目標，甚至引進企業的經營精神，推動全面品質教育。請問那些主要的品質管理概念有參考價值？你認為那些發展策略有助於提升教育品質？(25分)

【擬答】

一、在全球化時代的今天，國際間的競爭更趨激烈。同時全球化競爭的關鍵，在於「創意」、「速度」和「品質」。質言之，就是人才的競爭。面對全球化的國際競爭，世界各國的教育也逐漸打破藩籬，導致學校教育的運作模式和教育功能產生嚴峻的衝擊與變化。尤其現代高等教育的國際化，可以透過各種途徑進行各類的學術交流活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全球化意識且能尊重多元文化的人才，互相分享知識與經驗，進而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出具有競爭力的人才，為國家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做出貢獻。

美國作家佛里曼 (Thomas Friedman) 在《世界是平的》(The World is Flat) 一書中，指出美國正面臨一場「安靜的危機」。他呼籲：如果你的國家再不好好拼教育，人才素質就會不如人，年輕人的雄心會不如人，研究水準也會不如人，這就是「安靜的危機」。在 21 世紀平的世界裡，國家競爭力將決定於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因此，當前高等教育的發展，首要任務在於培養大學生的核心競爭力。換言之，人才的開發、培養與管理已成為加強國家競爭力與國家發展的核心策略。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倡導學習的五大支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 1996 年出版《學習：內在的寶藏》(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報告，提出 21 世紀的教育，需要以五大學習支柱為基礎來發展，才能適應社會的快速變遷。這五大支柱，包括學會求知 (learning to know)、學會做事 (learning to do)、學會共同生活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學會發展 (learning to be) 以及學會改變 (learning to change)。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的關鍵能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於 1998 至 2002 年起進行大規模「界定與選擇關鍵能力」(Defining and Selecting Key Competencies, 簡稱 De Se Co) 的跨國研究計畫，選出 21 世紀公民的關鍵能力 (Rychen & Salganik, 2001; Ruchen, 2006)。指出關鍵能力的三個範疇：(一)能互動地使用工具，包括語言、符號和文本能力。(二)能在異質性的社群中互動，包括發展和經營良好人際關係的能力、團隊合作的能力、處理和解決衝突的能力。(三)能自主地行動，包括具有較大的世界觀和脈絡下行動的能力。此外，深思熟慮，更是關鍵能力的核心，個人必須學習以一種更為整合的方式去思考與行動。

歐盟的關鍵能力：2001 年歐盟 (EU) 提出未來的教育，應提供民眾具備終身學習的八大關鍵能力：(一)用母語溝通的能力；(二)用外語溝通的能力；(三)運用數學與科學的基本能力；(四)數位學習的能力；(五)學習如何學習的能力；(六)人際互動、參與社會的能力；(七)創業家精神：改變、創新、自我設定目標、策略、追求成功；(八)文化表達的能力：欣賞、音樂、文學、藝術。

我國行政院青輔會的就業力：2006 年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發表「大專畢業生就業力調查」報告，提出最重要的八項核心就業力。核心就業力可以分成三個類別，分別是：有利於就業的工作態度與合作能力的良好工作態度 (包括：穩定度及抗壓性、團隊合作能力、了解並遵守專業倫理及道德)；職涯規劃管理與積極學習進取 (包括：學習意願及可塑性、職涯規劃能力、了解產業環境及發展、求職及自我行銷能力、創新能力、領導能力)；具備專業知識，並能運用於工作上 (包括：表達溝通能力、發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術、基礎電腦應用技能、外語能力、能將理論應用到實務的能力)。質言之，核心就業力就是由學習而得，為個人獲得工作、保有工作及做好工作的能力。

二、學校本位課程 (School-based curriculum, SBC) 係指以「學校」為中心、以「社會」為背景、以「教師」為主體，結合中央、地方與學校資源與人力，賦予學校教育人員權力與責任，主動進行學校的課程計畫、實施與評鑑。學校本位課程是學校呼應學生之學習需求或活動需要所進行自主規劃的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鑑。它是「由下而上」(bottom-up) 自主性的課程發展；而非「由上而下」(top-down) 被動性的教學執行。學校本位課程要將課程觀念由國家意識轉化為適性教育與全人發展、從主流論述到多元文化的闡釋。學校要對學生之學習需要自發而為，它是以學生為中心、以教師為核心、以學校為主體的課程發展。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SBCD) 就是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學校人力的整合和社區資源的運用，由學校自主對於學生之學習內容或活動所進行的課程設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係是一種「參與」、「合作」和「共享」的過程與文化。透過這種的課程發展活動，可以提供最適合學生學習的方案，更可以建立學校的特色與風格。

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教師是課程的研究者，亦是課程的發展者。有著：彈性自主、避免干預、尊重學生差異、因應社會需求、尊重教師課程選擇權與教師專業學習權的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使「社會—社區—學校—教師」成爲一種密切的伙伴關係。

如何做好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許多學者專家提出相關的深度觀點。高新建指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相關的重要因素有：參與者 (stakeholders) 的動機、創新的興趣、對擁有感 (ownership) 的覺知、學校氣氛、領導作為、時間管理、資源整合、外在的倡導、願景與支持等。

三、教師是否能如其他企業團體無條件的組工會、罷教，許多衛道人士和教育團體一直持反對意見。有些意見也十分中肯，例如說中華文化一向提倡尊師重道，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師嚴而後道尊等，教師儼然如父兄，也是社會上知識分子，明禮尚義，若一旦淪為勞工（勞力者治於人），有失師道尊嚴。也有人看到歐美及日本諸國，教師組合或工會，動則集體暴力走向街頭罷教示威，受傷害者則是萬千學子，對社會風氣有極不良之傷害。也許這些意見會阻擋教師組工會的步調，但今日情況有異往昔，教育部已表示支持教師籌組工會的 policy 方向，在落實馬英九總統競選政見前提下，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通過，也是大勢所趨。

這次行政院通過教師組工會其實是有許多附加條件的，因為教師可組工會其基本規定固在工會法第四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刪除「公務員及教師不得組織工會」等字句，賦予教師籌組工會的法條依據，但教育部主管的「教師法」、「教育基本法」、「大學法」及其他四十種以上的教育法令都必須配合修正，以為因應，所以該法之通過，對校園安定可能造成的衝擊，令人難以想像。

根據媒體之分析，此次通過教師可組工會，仍有許多重大的規範：

1. 開放教師可組工會，公務人員可組協會，但都禁止罷教、罷工，即軍人、國防所需或監督的軍火工業、公務人員、教師等不得罷工。
2. 未來教師工會傾向是由中央、縣市為單位籌組，而非各校都自組工會，以免學校內什麼事都要用協商的，曠日費時。
3. 未來教師工會代表勞方，各級學校校長代表資方行使校務經營的管理權，不過教師工時、敘薪、退休撫卹、請假等不列入協商範圍。
4. 現行的三級教師會組織應該轉型為教師教學、研究的專業組織，以提昇教師專業自主和教學品質，符合家長期待。
5. 未來教師具有雙重身分，有關升等、解聘、獎懲等，屬教育行政裁量，由教育部主管；教師私權和勞資爭議，屬勞委會主管。
6. 教師工會和一般勞工工會不同，教師組工會不以學校為單位，而是組縣市級和中央級工會，但不強制教師入會，工會幹部的會務假也須和雇主協商。

行政院已通過工會法修正案，准許教師組工會，但社會上仍有正反不同意見。全國校長協會、全國家長協會等九大教育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反對「教師福利、權利兩方通吃」，要求修法前先公投。他們進一步質疑，教師組工會，到底是適用勞基法還是教師法？教師組工會將使「勞工教師」與「專業教育人員」陷入角色混淆。目前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是受教師法規範與保障，主管機關是教育部；若改為適用勞工相關法令，教師應隸屬勞委會，將有「適法衝突」狀況，不利於校園安定。而對九大教育團體的反對聲浪，全國教師會表示，教師組工會是落實馬英九總統政見，人民結社是基本人權，教師有組工會權利，也是基本人權，不應被污名化。

教師可組工會，不可罷教的爭議，在教育部與行政院支持下已輕騎過關，不過在立法院會審查前，教育當局如何進一步釐清教師角色，避免教師兼握福利、權利或趨利避責，保障學生就學品質權益，教師法與勞基法的適用性，如何界定清楚，以釋群疑，這是教育單位可再省思的方向。最後，一旦教師也成了勞工，如何堅持「百年樹人」的教育理念，繼續發揮教育專業的精神，有待教師與家長們共同努力。

四、在相異之教育品質管理措施方面，以校務評鑑而言，經向各縣市調查，此階段實施者包含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 17 縣市，另有 8 縣市未實施；以地方自辦學生學習成就檢測而言，依據 2003 年版課程綱要規定，中央、地方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課程評鑑，其中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與督導學校舉辦各學習領域表現測驗（教育部，2003a），經向各縣市調查，2005 年以前僅花蓮縣辦理國語、英語、數學之學習成就檢測。此外，尚有一種頗具引導作用的品質管理機制--優質學校認證，此係台北市率先建立的地方性制度，共分八個向度作為優質學校經營的指標，各校可因應不同的背景、條件及需求來發展優質學校計畫，提出辦理的經過及成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0）。

(一) 理念與核心方面：教育品質的思考應以學生潛能發展為首，國家主義式競爭力觀僅能附屬於前者的完成；而學生的表現是當前最核心的品質管理議題，並應放在其生活的脈絡裡始能發現意義，也才能設計規劃、適切的教育內容，因此，教育品質管理必須包含學生學習實際表現與形成該結果之脈絡。

(二) 組織與運作方面：中央與地方對初等教育品質管理，應營造共享雙贏的府際關係。中央層級既定位為制度性角色，除非必要，不必凡事立法規定，影響地方自治，應以尊重和了解代替指導與控制，而以協調、溝通化解爭議、衝突；地方層級既規劃又執行初等教育政策，地區性教育品質良窳，必然為地方政府之施政結果，效果最佳的措施是提升教師熱忱與素質、落實校校優質經營。

101 年 初 等 考 試  
101 年 移 民 特 考

應考  
要領

# 鼎文公職 解題

詳情請洽《鼎文公職網》

www.ezexam.com.tw

2331-6611

(三)系統與永續方面：一套機制要能自動回饋評估、有機運轉，而且系統思考，方能與時俱進，如期如質如預算達成目標。教育品質管理法制化是一種方式，但仍須配合以有理念、專業強、執行力高的主事者，才能兼顧教育品質管理核心理念之完全實踐。

綜合而言，本文透過文件分析法、參與會議、縣市調查與國際比較，一方面依據重要事件的時代意義。另一方面，本文歸納中央與地方在三個時期所具體使用的品質管理作法，就其理念基礎、層級權限、政策工具、回饋評估四面向深刻省思。最後，提出以「學生一脈絡」為中心的教育品質管理機制，強調脈絡下的學生學習結果是教育品質的核心，而品質的最重要守門者是教師和學校，故不論中央或地方在管理初等教育品質時，不應該是去監督教師、控管學校，最好是激勵教師運用工具、專業，為每位學生找尋成功的方向；鼓勵學校領導者竭盡所能服務教師教學，營造友善尊重、有成就感的良質校園。

101 年 初 等 考 試  
101 年 移 民 特 考

應考  
要領

# 鼎文公職 解題

詳情請洽《鼎文公職網》

[www.ezexam.com.tw](http://www.ezexam.com.tw)

2331-6611